

# Tianyun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 天韻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836)

### 代表委任表格

天韻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24年8月19日(星期一)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上環德輔道中268號峇氏商業大廈10樓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及其任何續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

本人/吾等<sup>1</sup> \_\_\_\_\_  
(地址為 \_\_\_\_\_)  
為本公司股份 \_\_\_\_\_ 股<sup>2</sup>之持有人, 茲委任<sup>3</sup>  
大會主席或 \_\_\_\_\_  
(地址為 \_\_\_\_\_)

為本人/吾等之代表以代表本人/吾等出席本公司於2024年8月19日(星期一)上午十一時正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 以考慮並酌情通過召開該大會通告所載之決議案, 並於會(或於其任何續會上)上代表本人/吾等依照下列欄內所示就該等決議案以本人/吾等之名義投票, 倘未有作出任何有關指示, 則本人/吾等之代表可自行酌情投票。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 本代表委任表格所用詞彙與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8月24日之通函(「通函」)內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普通決議案		贊成 <sup>4</sup>	反對 <sup>4</sup>
1.	押後省覽、考慮及採納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以及本公司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報告。		
2.	重選以下本公司董事： (a) 重選溫浩源博士為執行董事； (b) 重選楊雲耀先生為非執行董事； (c) 重選楊永強先生為非執行董事； (d) 重選陳維潔女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e) 重選柳翠萍女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及 (f) 重選蕭恕明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g) 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3.	續聘開元信德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4.	授予董事一般授權, 以配發、發行及處理不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20%之本公司股份。		
5.	授予董事一般授權, 以行使本公司權力購回不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10%之股份。		
6.	董事根據第4項決議案授予董事的一般授權可予以配發及發行之股份數目可加上本公司回購之股份數目。		
特別決議案		贊成 <sup>4</sup>	反對 <sup>4</sup>
7.	批准將本公司的英文名稱由「Tianyun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更改為「Amrita Global Development Limited」, 及將本公司中文名稱由「天韻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更改為「甘露國際發展有限公司」(「更改公司名稱」)並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本公司公司秘書或本公司註冊代理人就實行更改公司名稱及使之生效做出一切有關事項。		
8.	批准建議修訂本公司現有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並採納第四次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 以取代並取消現有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 並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本公司公司秘書或本公司註冊代理人就實行採納第四次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及使之生效做出一切有關事項。		

該等決議案僅以概要形式列出。全文載於召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的通告內。

日期：2024年 \_\_\_\_\_ 月 \_\_\_\_\_ 日 簽署<sup>6</sup> \_\_\_\_\_

#### 附註：

- 請以正楷填上在本公司股東名冊中顯示的全名及地址。
- 請填上以閣下名義登記之股份數目。如不填上股份數目, 則本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代表本公司股本中所有以閣下名義登記之股份。
- 閣下如擬委任大會主席以外人士為代表, 請刪去「大會主席或」字樣並填上閣下所擬委任之代表人的全名及地址。本代表委任表格上之任何修改必須由簽署人簡簽作實。
- 注意：閣下如欲投票贊成任何決議案, 請在適當的決議案旁之「贊成」欄下之空格內加上「✓」號；閣下如欲投票反對任何決議案, 請在適當的決議案旁之「反對」欄下之空格內加上「✓」號。閣下如未有作出指示, 則受委代表有權自行酌情投票。倘若會上正式提出大會通告所載以外之其他決議案, 受委代表亦有權自行酌情投票。
- 本代表委任表格, 連同已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 或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副本, 最遲須於大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 方為有效。
- 本代表委任表格須由股東或其正式書面授權人簽署, 如股東為一間公司, 則本代表委任表格須蓋上公司印鑑, 或經由公司負責人或獲正式授權之代表或其他人士簽署。
- 如屬任何股份之聯名登記持有人, 則任何一名有關聯名持有人可就有關股份於大會上投票(不論其親身或委任代表出席), 猶如彼為唯一有權就有關股份投票之人士。惟倘超過一名有關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任代表出席大會, 則於股東名冊排名較先之上述持有人方有權就有關股份投票, 而其他聯名持有人則再無投票權。
- 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但必須親自出席大會以代表閣下。

#### 收集個人資料聲明

本代表委任表格內的「個人資料」具有《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第486章)(「個人資料私隱條例」)賦予「個人資料」之相同涵義, 當中包括閣下及閣下代表之姓名及地址。閣下及閣下代表於本代表委任表格所提供的個人資料將用以處理閣下要求委任代表出席大會, 並代表閣下按上述指示行事及投票。閣下及閣下受委代表乃出於自願而提供個人資料。然而, 除非閣下及閣下代表向吾等提供閣下及閣下受委代表個人資料, 吾等可能無法處理閣下的要求。吾等可就上述用途將閣下及閣下代表的個人資料披露或轉移給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及/或其他公司或團體, 或按法例規定(例如應法庭指令或執法機關的要求)作出披露或轉移, 並在有關期間內保留就核實及記錄而言屬必要之個人資料。閣下於本代表委任表格提供閣下受委代表的個人資料, 須取得閣下受委代表明確同意(並未以書面方式撤回)使用閣下受委代表於本代表委任表格所提供之個人資料, 且閣下已通知閣下受委代表使用其個人資料的目的及方式。閣下/閣下受委代表有權根據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的條文要求分別查閱及/或更正閣下/閣下受委代表的個人資料。任何查閱及/或更正閣下/閣下受委代表個人資料的要求, 須按上述地址透過書面郵遞至本公司/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的方式提出。